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部分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卜范胜先生、黄欣先生告知，获悉其将已质押股份办理了部分提前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部分提前解除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解除质押 股数（股）	质押 开始日期	原定购回 交易日	本次提前 购回解除 质押交易 日	质权 人	本次解 除质押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
卜范胜	第一大 股东	3,811,246	2021-5-20	2022/12/31	2022/1/6	广州 恒贸	13.01%
黄欣	否	986,026	2021-5-20	2022/12/31	2022/1/6	广州 恒贸	10.49%

注：“广州恒贸”即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2022年1月6日，卜范胜先生、黄欣先生累计被质押、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：

1. 被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（股）	持股比 例	累计质押数量 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	累计质押股数占公 司总股数比例
卜范胜	29,287,455	12.21%	13,962,757	47.67%	5.82%
黄欣	9,395,674	3.92%	3,612,376	38.45%	1.51%

合计	38,683,129	16.13%	17,575,133	45.43%	7.33%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

2. 截至 2022 年 1 月 6 日，由于卜范胜先生、黄欣先生离任公司董事职务满 6 个月且尚未到原定任期截至之日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（2017 年修订）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，即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5% 仍处于锁定状态。除此外其所持股份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被限售、冻结或拍卖的情形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